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免罚决字〔2023〕4 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臧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7721927274

地址：新乡经开区经八路与支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被发现废水总磷排放浓度超标的行为。你单位 11 月 27 日日均值 COD 为 6.874mg/l，氨氮 0.0127mg/l，总磷 0.1243mg/l，次日未见污染物超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委托书、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据”等为证。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3〕15 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告知书于

2023年12月13日签收，你单位在2023年12月18日提起陈诉申辩，申辩理由如下：

- 1、2023年11月26日超标时间段为凌晨3-5时，该时段内分钟数据均显示总磷浓度为2.785mg/L，没有变化，数据存疑；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5时后未见数据超标。
- 2、2023年11月26日数据超标，是由于突发情况，污物附着在水样检测泵上，导致超标时间段监测数据和实际排水数据不一致。
- 3、超标当日已采取了应急措施，排放量远低于正常水平，未造成违法后果。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及运维方佐证的情况说明为证。

我局经集体讨论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及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一类第一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一）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